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  
承辦人：侯正福  
電話：02-25419690轉836  
傳真：02-25418752  
電子信箱：twedu725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370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  
(9666516\_1093037076\_1\_ATTACH1.pdf、9666516\_1093037076\_1\_ATTACH2.pdf、  
9666516\_1093037076\_1\_ATTACH3.pdf、9666516\_1093037076\_1\_ATTACH4.pdf、  
9666516\_1093037076\_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敬請踴躍報名並轉知所屬單位參與教育訓練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庭教育法(附件1)及教育部109年3月16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033739號函(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(附件3)依家庭教育法第11條報准教育部核定，並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  - (二)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  - (三)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

東湖國中 1090420



\*PWAA1096002423\*

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規定。

三、復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第11條，為整合資源，普及家庭教育學習活動，增進上開各類人員家庭教育相關知能，請案內人員配合積極參與本培訓課程(暫訂課表詳附件4)，並請協助刊登於貴單位網站課程訊息(宣傳稿詳附件5)俾利府外人員周知，報名網址及課程訊息公告於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8G2rqM>)，各類課程報名逾期或額滿恕難受理，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疫情影響，酌調課程不另發函通知，請逕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參閱研習公告。

四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並提醒同仁於課程前10分鐘入座完畢。
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紙筆及水杯。

六、因應疫情快速變化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嚴禁報名參訓。

(二)另依本市109年3月6日發佈之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，於國內疫情流行期間，為保障「慢性病患者、孕婦或其他免疫力較弱」等同仁健康，原則禁止該類人員報名參訓。

七、旨揭課程相關問題請逕向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洽詢，聯絡方式如下



(一)承辦人：侯先生

(二)電話：02-25419690分機836

(三)課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G2rqM>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12